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8.31 第 31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09.28 第 310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下稱本院）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各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由院長兼任主管之單位，則由院長委任一位該單位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之專任或合聘教師為出席之當然代表。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由本院各學位學程推選教師各一名，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委員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且以本院各學位學程專任教授為原則，如各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人數不足，得以合聘教授為推選委員。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執掌本院及本院所屬學位學程教師相關之審議，細項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

得不經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本院必要時得就教師升等部分，依第二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升等之審查。

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四條 對未獲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學位學程、本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五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由院長推薦本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對升等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進行審查。
- 二、參考學位學程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決定審查人人選及推薦順序，請學位學程協助送審。

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權責為對升等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辦理審查完畢後，應將審查結果彙整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審查細則另定之。
教師聘任之審查細則亦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